北京市平谷区公共文明引导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民 族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 | 健康状况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本人电话 |  | | | 家属电话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特  长 |  | | | | | |
| 本人签字 | 表中所填信息属实，服从统一分配。  签字： | |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平谷区公共文明引导员入退岗须知

1.平谷区公共文明引导大队是一支以“柔性引导、潜移默化”为服务宗旨的志愿服务团队，公共文明引导员享有政府专项服务补贴，是社会公益性岗位，无五险一金。试用期合格后，区协调办为引导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2.面试合格后，需提交本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近期三个月内区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的体检报告，体检费自理。

3.引导员上岗服务时长为每日4-6小时。上岗后，试用期为1个月，发放试用期补贴。试用期期间为双向选择，若应聘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试用期不合格。

（1）不服从队长、组长分配和调动的；

（2）不履行岗位职责，经培训后仍不能改正的；

（3）不遵守规章制度，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4）由于身体或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引导员服务岗位的。

应聘者在试用期期间有参加和自愿退出服务的权利，若区协调办研判认定应聘者试用期不合格，将不予聘用。

4.试用期合格后，双方签订《北京市公共文明引导员志愿服务协议书》，办理入职手续，发放上岗服装、装备。区协调办按照《平谷区公共文明引导员月补贴及绩效奖金考评细则》发放补贴。

5.服装、装备为公共文明引导员志愿服务岗位宣传标识，要求上岗及参与各项志愿服务统一使用，不在岗期间不得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使用服装、装备要求干净整洁规范，不得恶意损毁，使用期间如出现破损可到协调办申请调整更换。

6.引导员离职，应及时办理退职手续，归还服装、装备，一周以内上交服装、装备。逾期不归还的，从当月补贴中扣除押金500元。发现未办理离职手续的人员穿着引导员服装或携带胸卡免费乘坐本市交通工具，一经查实，后果自负。

应聘者签字：

年 月 日